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
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7]第 780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评估报告日	35
备查文件目录	37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 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7]第 780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4,454.95 万元，在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能够按照于评估基准日制定的经营管理计划持续经营，并实现相应收益预测的前提下，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45,913.20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41,458.25 万元，增值率 930.61%。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有效落实的基础上，这些规划包括：基于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环境及竞争关系所制定的产品研发及生产、销售计划，基于其未来产品结构调整计划、资本性支出计划、人员结构调整计划及薪酬政策等。如未来被评估企业经营情况与前述规划出现较大差异，而评估对象时任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则评估结论会产生重大变化，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盈利预测是以被评估企业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为基础的。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是基于签字日期为止的管理层对现状的认知和对未来的期望，管理层将尽最大努力以实现该业绩预测为目标。但由于存在不可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所用盈利预测并不是对未来业绩的绝对保证和担保。未来真实业绩结果有可能因为不可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发生一定的偏差。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 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7]第 780 号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

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法定代表人：杨剑

注册资本：66,696.058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304717T

股票代码：600590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电力信息及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及配套设备、环保及节能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高科技项目咨询及高新技术转让与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系统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环保及节能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安装；输变配电等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计算机产品、空调产品、汽车（小轿车除外）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国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业务，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生系统”）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1-678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湾谷科技园 B7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潘红生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97268436G

1. 公司历史沿革

（1）2009 年 11 月，红生系统设立

2009 年 11 月 18 日，潘红生与潘青松签署了《红生系统有限公司章程》，双方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红生系统。红生系统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潘红生以货币方式出资 475 万元，潘青松以货币形式出资 25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8 日，上海中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狮验[2009]字第 557 号)，截至 2009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出具了注册号为 3102300004072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红生系统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1-1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红生	475.00	95.00%
2	潘青松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7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18 日，红生系统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潘红生将其持有的 90% 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赫甄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潘青松将起持有的 5% 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赫甄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1 月 18 日，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0XQ4E。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1-2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红生	25.00	5.00%
2	上海赫甄企业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475.00	95.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3) 2017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22 日，红生系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赫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3.7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8.95 万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日，上海赫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 月 25 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9230697268436G。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列示：

表1-3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红生	25.00	5.00%
2	上海赫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406.05	81.21%
3	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8.95	13.79%
合计		500.00	100.00%

2.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水暖管件、日用百货的销售，电子设备的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2015 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4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41.07	6,248.69
净资产	3,033.24	4,454.95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941.17	3,055.56
利润总额	972.92	1,897.18
净利润	723.25	1,421.71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企业为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62,486,939.67 元，负债 17,937,431.73 元，净资产额为 44,549,507.94 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57,733,433.13 元；非流动资产 4,753,506.54 元；流动负债 17,437,431.73 元；非流动负债 500,000.00 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和固定资产。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作业区、办公经营场所。

2.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存货中原材料主要为加工产品的元器件，品种多、数量大，多数为近期采购；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主要为正在生产加工中的未完工产品。发出商品主要为综合监视设备，基本按订单生产，基准日存货无积压、报废等情况。

3.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

1)机器设备：共计 27 项，主要设备有：全自动无线胶装机、泰科示波器、防静电工作台、舰载视频图像处理测试调试平台、网络信息获取分析系统等，购置时间为 2010 年至 2016 年；

2)车辆：车辆主要为办公用车，共计 4 辆。包括别克小型普通客车 SGM6531UAAA GL8、东风帅客小型普通客车 ZN6440V1B4、帕萨特小型轿车 SVW7203VPD 等；

3)电子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设备，如电脑、复印机、监控系统、全彩显示屏及办公家具等，共 128 项。

（二）企业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无账

面记录的无形资产。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类别	著作权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状态处理及显示单元键盘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SR325177	未发表	红生系统	原始取得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 1 项软件著作权外，无其他表外资产。此软件著作权不具有独立的使用价值，且无法单独转让和出售。因此，被评估单位未将其纳入评估申报范围。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 2015 年及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

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 14 号，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 2014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2 次会议第 109 号令)；
5.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
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7.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
8. 《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46 号)；
9. 《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46 号)；
10. 《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39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16. 《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

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 号)

18. 《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 号)

19.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 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9.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1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2011年12月30日);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17.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3. 上海2016年12月车辆牌照拍卖平均成交价。
4. 《2016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5. 《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7.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3.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4.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5.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6.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以目前市场及宏观环境来看,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收益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企业同行业、近似规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对现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采用实地盘点方式核实，根据盘点金额情况、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推算得出的金额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现金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银行存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所有银行存款账户向银行发函证方式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于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应收类账款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同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企业的会计政策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调整进行了了解。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对应收类账款参照企业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进行评估。

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按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为 0%，1~2 年（含 2 年）的为 10%，2~3 年（含 3 年）的为 20%，3~4 年（含 4 年）的为 30%，4~5 年（含 5 年）的为 50%，5 年以上的为 8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存货

1）原材料

评估人员首先对原材料进行了抽查盘点，核实了账实是否相符；其次，根据原材料的实有量及其实际状态进行评估，被评估企业的原材料品种繁多，其中有小部分周转速度慢，大部分周转速度较快，对于近期购入，周转较快，未产生毁损、积压现象，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的，以核实后的账面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购入时间较长的，因作为制造时间较长的产品中维修备件使用，且单价价值量都较小，目前已无相应材料的市场价格，故本次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被评估企业生产的综合监视设备。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 = 实际数量 × 不含税售价 × (1 -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 销售费用率 - 营业利润率 × 所得税率 - 营业利润率 × (1 - 所得税率) × 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

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率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 = 主营业务利润 ÷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由于发出商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3) 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企业订单中的未完工的零部件，对在产品按实际原材料组成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材料、辅助材料费用等，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同原材料性质相同，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对于已经超过经济使用年限的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资金成本等)，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设备购置费销项税额中抵扣17%增值税额。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次基准日运杂费、其他费用和安装调试费在计算重置全价时按不含税考虑。

①购置价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2016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根据国家发布的税收政策，企业购入的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所支付的增值进项税可以抵扣，本次项目根据国家税收政策采用不含税价格确定购置价。

②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同时，按11%的增值税抵

扣率扣减应抵扣的增值税。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含税）=设备原价×设备运杂费率

设备运杂费（不含税）=含税运杂费/1.11

因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运输费用已包括在购置价中或由卖方承担，故本次评估不考虑运杂费。

③安装调试费

因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安装费用已包括在购置价中或由卖方承担，故本次评估不考虑安装费。

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本次评估不存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⑤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不考虑资金成本

故本次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

2)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对于已经停产的车辆，参照同类型车辆市场价格（不含税）确定重置全价。参照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另：本次委估车辆的车辆牌照费为上海 2016 年 12 月拍卖平均成交价。

3)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电子设备价格，同时，按最新增值税政策，扣除可抵扣增

值税额。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即：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B.成新率的确定

1)机器设备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2)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对于生产服务用小轿车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3)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或成新率=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按照二手市场价格评估的电子设备，不再考虑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 $\times$ 成新率

(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被评估单位租赁的办公楼装修工程费用摊销后余额。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装修合同、明细账中相关记录及原始凭证；核实支付内容、摊销期限及尚存受益期限，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形成的。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了解了企业会计政策与税务规定抵扣政策的差异，查看了企业明细账、总账、报表数、纳税申报数是否核对相符；验算应纳税所得额，核实应交所得税；核实所得税的计算依据，取得纳税鉴定、核对是否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简介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拟转让股权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的会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的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 Q \quad (2)$$

Q：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3)$$

式中：

R_i :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评估对象的经营期。

Σ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 (负债) 的价值。

$$\Sigma C_i = C_1 + C_2 \quad (4)$$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预测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被评估企业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被评估企业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被评估企业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 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与委托方协商一致, 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提供资产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

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能够按计划取得和保持相关资质和认证，其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评估对象未来产品按经营规划进行更新换代，未来新产品按经营规划进行研发、定型和投产。

5.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

营策略等按照其于评估基准日已确定的未来战略定位及战略规划变动。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7.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评估是在以上条件假设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的基础上进行,当上述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6,248.69 万元,评估值 6,753.19 万元,评估增值 504.50 万元,增值率 8.07 %。

负债账面值 1,793.74 万元,评估值 1,793.7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4,454.95 万元,评估值 4,959.45 万元,评估增值 504.50 万元,增值率 11.32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5,773.34	6,252.08	478.74	8.29
2	非流动资产	475.35	501.11	25.76	5.4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312.49	338.25	25.76	8.24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长期待摊费用	107.84	107.84	-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2	55.02	-	-
11	资产总计	6,248.69	6,753.19	504.50	8.07
12	流动负债	1,743.74	1,743.74	-	-
13	非流动负债	50.00	50.00	-	-
14	负债总计	1,793.74	1,793.74	-	-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54.95	4,959.45	504.50	11.32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4,454.95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45,913.20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41,458.25 万元，增值率 930.61%。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913.2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454.95 万元，高 41,458.25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技术优势、企业品牌、客户资源、经营资质、人才储备等资源的价值。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采用收益法评估出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和现值化，而企业存在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盈利，因此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地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更能为市场所接受。收益法能弥补成本法仅从各单项资产价值加和的角度进行评估，未能充分考虑企业整体资产所产生的整体获利能力的缺陷，避免了成本法对效益好或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价值低估。

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一家技术加工型军工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业务范围有：舰船用综合监视设备、舰船用天线绝缘检测仪、GPS 铷钟校频仪、舰船通信系统多功能业务终端、深弹指挥仪、舰载激光测风雷达、雷达侦察设备自动测试校准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公司产品均装备于海军各型舰船及相关的维修保障基地、部队。主要目标客户为海军、船舶系统研究所、造船厂以及舰船修理厂等，是具备先进水平和工艺的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的供应商。

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在技术创新与研发、高端制造、高端定制上所具备的核心优势。考虑行业的特殊性，行业内生产企业主要根据军方订单生产，生产和销售都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产品销售数量和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波动影响较小，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低。随着国防和军队建设、保障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需求持续提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前景巨大。考虑到企业未来经营战略的实施，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的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该企业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45,913.2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系由潘红生以货币方式出资 475 万元，潘青松以货币形式出资 25 万元。

红生系统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红生	475.00	95.00%
2	潘青松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7 年 1 月 18 日，红生系统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潘红生将其持有的 90% 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赫甄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潘青松将起持有的 5% 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赫甄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1 月 18 日，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0XQ4E。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红生	25.00	5.00%
2	上海赫甄企业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475.00	9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7 年 1 月 22 日，红生系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赫甄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3.7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8.95 万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日，上海赫甄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 月 25 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9230697268436G。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列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红生	25.00	5.00%
2	上海赫甄企业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406.05	81.21%
3	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8.95	13.79%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期后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

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未来收益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1）存在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被评估企业涉及军品生产业务，为持续满足军方需求，被评估企业密切跟踪军品市场需求动态及时进行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发，或在现有成熟产品基础上通过优化升级等方式，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由于军品技术性能要求高、研发难度大，如果被评估企业不能进行持续技术创新，或者（潜在）竞争对手在交易标的产品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研制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或其他替代性产品，被评估企业的未来军品业务发展存在风险。

此外，军品的研制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等阶段，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根据军方现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只有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产品才可在军用装备上列装。如果被评估企业新产品未能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则无法实现向军工客户的销售，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新产品涉及的军品业务发展存在风险。

（2）存在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国保发[2008]8号）规定，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目前被评估企业已取得军工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被评估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均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严守国家秘密。未来存在发生意外情况导致国家秘密泄漏的风险。

（3）存在产品销售风险

目前，我国正逐渐推进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通过军改，协调推进规模结构、政策制度和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改革。评估对象所处“民参军”领域未来发展潜力巨大，但也存在国防支出因内外部形势发生变动、采购政策变化、定价机制变化等因素，导致被评估企业未来产品毛利率波动、销售下降的风险。

（4）税务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以及《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号)文件规定，经国防科技工业局等主管单位登记备案的军品销售及研发合同，取得的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存在因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被评估单位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上述特别风险将对被评估企业业务带来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价值，特此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特别关注。

5.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7.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有效落实的基础上，这些规划包括：基于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环境及竞争关系所制定的产品研发及生产、销售计划，基于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产品研发状态所制定的新产品研发、定型、生产和销售计划，基于其未来产品结构调整计划、资本性支出计划、人员结构调整计划及薪酬政策等。如未来被评估企业经营情况与前述规划出现较大差异，而评估对象时任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则评估结论会产生重大变化，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8.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中对涉及或者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予以豁免披露或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9.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拥有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软件著作权，应用于制造产品综合监视设备中的键盘控制软件。经过与被评估单位访谈了解，此软件著作权不具有独立的使用价值，且无法单独转让和出售。应用范围单一，其研发投入及对应的收益难以准确统计，且无法直接预计给企业带来的超额收益。且由于被评估单位未将其纳入评估申报范围，本次评估谨慎起见，未使用资产基础法对此进行单独评估。

10.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

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起，至2017年12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5.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